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2022版）附加充电桩延长保修责任保险

注册号：C00001430922022123010053

投保了机动车辆延长保修责任保险（2022版），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由被保险人提供给消费者的出厂配套的符合充电设备技术条件、安装标准的自用充电桩，在其延保合同约定的责任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问题，被保险人因此而支出的维修、更换、补偿费用及相关的人工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充电桩出厂时未经检验或经出厂检验属于不合格产品；
- （二）无法确定出厂日期或销售日期；
- （三）未按照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使用；
- （四）本合同中记载的产品型号、设备识别代码等相关信息与实际维修的产品不符；
- （五）充电桩出现故障时，原始状态被破坏，造成故障无法鉴定；
- （六）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鉴定，充电桩存在由于设计、制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质量问题。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被保险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或其员工、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暴动、民众骚乱、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核爆炸、放射性污染或其他污染；
- （四）火灾、爆炸；
- （五）遭他人损坏或动物侵扰；
- （六）自然灾害；
- （七）外界物体坠落、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被保险产品运行中发生坠落；
- （八）盗窃、抢劫、抢夺。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制造商、销售商负责保修的损失、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被保险产品召回、修理商承诺的维修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

- (二) 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被告知被保险产品存在瑕疵的部分；
- (三) 充电桩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四) 私自改装充电桩导致的故障；
- (五) 未经保险人事先认可的修理、更换；
- (六) 被保险产品出现故障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 被保险产品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被保险产品贬值、维修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八) 因向国外临时订购被更换的承保零部件而衍生的空运费、加急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 被保险产品造成被保险人或他人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十) 被保险人与制造商、销售商、修理商之间的诉讼或诉讼抗辩费用；
- (十一) 对被保险产品进行的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十二) 被保险产品发生故障后因不能使用而造成的财产或收入的损失；
- (十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

除另有约定外，每台赔偿限额为2000元、5000元、10000元或20000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对于可以修理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按照原有技术标准、使用性能进行修理所产生的下列必要的、合理的修理费用：1、零部件费用；2、修理人工费。

(二) 对于需要进行更换的被保险产品零部件，保险人负责赔偿更换费用。被更换零部件若有残余价值，应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保险人对更换费用的实际赔偿金额以下列金额为限：

更换零部件赔偿金额=零部件重置价格-被更换零部件残值

其中，零部件重置价格是指在维修时重新购置与被更换的零部件相同或类似材质、标准、质量的零部件所需要的价格。

(三) 在依据本条（一）、（二）计算的基础上，对于每次事故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